

15-3310

鉛山縣首屆參議會議第二十二次會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秘書室編印

MG  
D69-62  
1142



3 2174 1952 6

目次

提案審查委員姓名表	一
縣行政計劃縣總預算審查小組委員姓名表	一
開幕典禮	三
第一次會議	三
第二次會議	九
第三次會議	二二
第四次會議	三二
閉幕典禮	三八
縣政府執行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報告書	四九
	五〇
	五七

鉛山縣第一屆參議會第二次常會提案審查委員姓名

北京圖書館藏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名譽	余心道	名譽	劉子龍	名譽	周百揆	名譽	李柳椿	名譽	任傑	名譽	呂公燦	名譽	江宗海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蘇因	祝子正	吳超俊	林玉書	舒梅	李壽民	秦達三	蕭鎔	王感民	周禮華	林蘇剛	李紹南	余銓	楊鶴鳴
列席	陳正華	周壽棋	熊宗侃	周命	周紹南	鄧春芳	李紹南	余銓	周禮華	林蘇剛	李紹南	余銓	楊鶴鳴
列席	陳正華	周壽棋	熊宗侃	周命	周紹南	鄧春芳	李紹南	余銓	周禮華	林蘇剛	李紹南	余銓	楊鶴鳴

(寧)

鑄縣第二屆參議會第一次常會縣行政計劃及縣總預算審查小組委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台集人	江宗海	錯頭	劉子龍	余心道	洪國瑞	呂公燦	葉 嵩	林玉書	李柳椿	蕭 錚	任 傑	秦達三

第二次常會開幕典禮

時間：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八時

地點：縣府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劉良謨 江宗海 李紹南 呂公燦 洪國瑞 林玉書 余心道 祝子正 周禮華 任傑 周命 吳超 俊 李柳 裕 舒梅 祝先輝 蘇困 秦達 三 王感民 周百揆 劉子龍 葉齒 蕭錚 李壽民

請假參議員：饒祖虎 舒有瓚

缺席參議員：陳宣文

列席：縣長楊慶珊 秘書主任何志鵬 胡顯民 民政科長陳正華 財

政科長董懋書 周壽祺 教育科長余銓 建設科長鄧春芳 何德榮

軍事科長熊宗侃 社會科長徐勉 張蒲生 會計主任林蘇剛 戶政

主任余山梅 合作主任黃日暉 經征主任楊鶴鳴 保警隊副大隊長

曾恭生衛生院長馮亞強氏教館長曾繼參

主席劉良謨

秘書郭廷英

紀錄吳緯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三人請假參議員二人缺席參議員一人列席十

五人來賓三人

開會如儀

(一)主席致開幕詞(畧)

(二)楊縣長致詞(畧)

(三)縣黨部袁書記長致詞(畧)

(四)參議員代表秦連三致答詞(畧)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休會

# 第二次常會第一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府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劉良謨 江宗海 李紹南 呂公燦 洪國瑞 林玉書 余心

道 祝子正 周禮華 任傑 周命吳 超俊 李柳椿 舒梅 祝先輝 蘇因 秦

達 三玉 感民 周百揆 劉子龍 葉函 蕭錚 李壽民

請假參議員：舒有瓚 饒祖虎

缺席參議員：陳宣文

列席：縣長楊慶珊及各科室處局主管共十四人

主席 劉良謨

秘書 郭廷英

紀錄 吳 緯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三人請假參議員二人缺席參議員一人列席十四人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楊縣長施政報告(書面報告附后)

乙 詢問事項

呂參議員公煤詢問：本縣收購餘糧七五〇〇石計說加派三〇〇〇石共計

一〇五〇〇石究係何種原因？

余參議員心道詢問：本縣收購餘糧加派三千石的原因應該使我們知道楊縣長答：因為代河口法院及銘山監獄購辦囚糧以免重行攤購又恐各鄉鎮未能如數交足故派此數

余參議員心道詢問：本縣收購餘糧之配額係以何項為標準

楊縣長荅：初以田賦（正稅三元以內者）為標準後又奉令以殷實大戶為

對象本縣斟酌地方情形參照工項辦法經聯席會議決定

劉參議員子龍詢問：本縣收購餘糧數額究竟若干？各鄉鎮配賦數字亦請說明

蕭參議員錚詢問：請詳細說明各鄉鎮收購餘糧配額總數字

楊縣長荅：各鄉鎮配數清單明日即發參政

秦參議員達三詢問：縣府工作報告財政類所列各鄉鎮之繳屠稅均未註明細數似覺籠統應請詳細說明

經征處楊主任荅：明日書面詳列細數荅覆今日口頭報告各鄉實欠數

葉參議員函王參議員感民洪參議員國瑞等詢問：收購餘糧在河口

九獅石溪等鄉鎮有折價情事政府有所聞否？抑係有此規定？

楊縣長荅：政府對於餘糧折價絕對禁止如有其事自當嚴辦

洪參議員國瑞詢問：禁止折價應有具體辦法而不是口頭說禁止所能

办到的

楊縣長荅：由縣府佈告嚴禁如能提供事實自當法办

呂參議員公燦洪參議員國瑞任參議員徐等書面詢問：

(1) 本縣奉令收購餘糧全縣總派額多少？實派各鄉多少？因何至目前新陳不替時開始舉办？何時奉到省府收購電文

(2) 葉村丹汪二渡等處設哨阻糧出境係奉令設置抑為顧全本縣環境需要而設自成立至裁撤止共實阻存出境餘糧多少？外間有誤認該哨為勝利厘金十說當局亦有開查？

(3) 第一次常會臨時動議第三案財政類關於所請縣府函請縣回糧處通飭各辦事處清理三十三年度糧政業務各項未了手續一案現在其办理實際情形若何是否確能認各該辦事處確已將收谷碼單或臨時收據概行掉換串票？

(4) 關於全縣屠宰稅有四分之一規定為鄉鎮事業費但歷年從未將該款發交鄉鎮公所辦理自治事業聞有少數鄉鎮曾領有部份造產經費未悉數目多少？是否為此項的款其餘稅款究移作何項用途？為數計有多少！

會計室林蘇剛建設科何德榮財政科饒芝庭等書面答覆：

- (1) 本縣收購餘糧奉令日期及數量均見本府臨時動議收購餘糧案(見右)
- (2) 設立收購站係奉到省府令飭撥購二萬五千石時當時報價飛漲而詳細辦法尚未奉到如不設法制止外流勢必影響收購工作及發生糧荒故設站收購成立以來商人出境日見減少但各軍事機關公法團體出口者均有證件嗣以收購餘糧配由各鄉鎮認購各該站自毋再設之必要已於五月一日令飭撤銷並裁撤日止計葉青洲站收購三九七斤八兩石溪站收購九〇一斤松嶺站收購七四七斤八兩黃沙港站(即汪運)沒有收入(因下游報價較低該處無出口糧食)計上三共收購奉四二〇斤至外間傳說係虛金卡則未有緝關各該站如有詳

獎情形盼舉發當從嚴法辦

(3) 田糧處三十二年度報政業務未了手續經由田糧處佈告報戶有未了手續可持提換串

(4) 一鄉鎮臨時事業並非按屠宰稅四分之一得由縣斟酌財力情形按照預算總數從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二十五編列本縣因財政拮据自三十二年度起至本年止已列預算經費核定之鄉鎮臨時事業費如下：

三十三年度 二二六〇〇元

三十四年度 一一四一三一元

三十五年度 五五〇〇〇元(本年度正呈省候核中)

因鄉鎮臨時事業費是應規定須呈准省府後方可動支又因未見鄉鎮請求發款直至現在亦未見省府發款依照年度結束辦法由收入總存款內劃作累計餘額

二鄉鎮遺產稅自三十二年度起其未付數字如下：

年度	核定預算數	支付數	未支數	備
32	九七九一七		九七九一七	未支數依照年度結算辦法由縣庫內之收入總存 款項下劃作累計餘結
33	七八〇四四〇	三九〇二〇	六四一四二〇	全
34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五〇	二三一五〇〇	全
35	二〇三三、一〇〇		二〇三三、一〇〇	本年度未奉核定上數標概算數

洪參議員國瑞葉參議員函周參議員百揆呂參議員公燦李參議員紹南等書面

詢問：

(1) 三十四年優待谷是按照每糧米一石征收稻谷陸石查本縣共有田賦正稅額六萬六千五百五十九折合糧米計有五千餘石以每石糧米征收六石計算約可收谷三萬餘石外加河口鎮等冰式千石兩共可以收到優待谷三萬式千餘石但截至本年五月十日止各鄉鎮收數若干凡出征軍人而適合享受優待權者各鄉鎮各有幾何？現縣府委派下鄉催收人員有向報戶折價收款或就地出售等情形是否合法？



	小計	陳坊收集處	湖坊鄉	二二	二五〇	該處35年四月 日旬報止
			陳坊鎮	三五	三一〇	
			汪二鄉	四〇	九九〇	
			九獅鄉	八〇	五三〇	
			福惠鄉	二七	五二〇	
	小計	河口收集處	河口鎮	五五	三六〇	該處35年四月二十日旬報止
			陽村鄉	二三	五六六	
			港東鄉			
	小計	港東收集處	港東鄉	三六	零〇	該處35年四月三十日旬報止
			鼓樓鄉	一六	二五〇	
			民治鄉	五	四〇	

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銘山縣各鄉鎮征屬調查統計表</p>				合計	小計	小計	石塘收集處	管碧鄉
				二七 八六六	三三 五〇〇	一四 一三〇〇	二四 二〇〇	六 五六〇
五都鄉	一 二二							
鼓樓鄉	五 九							
民治鄉	一 四七							
永平鎮	一 二三							
鄉鎮別	征屬戶數	備						
							政	

新豐鄉	石塘鎮	紫溪鄉	車盤鄉	英將鄉	下渠鄉	陳坊鎮	湖坊鄉	陽村鄉	港東鄉	篁碧鄉	河口鎮	福志鄉
一一四	一四二	一九五	四四	九九	一三一	二四五	四六七	一一五	一八九	五二	九八	一二七

九獅鄉	一三一	上列數字係由各鄉鎮公所會同鄉鎮民代表會列冊呈報
汪二鄉	二二九	
石溪鄉	三二二	
共計	三二八	

(以) 自上次常會後截至現在止經由各鄉鎮解繳三十三年度人民捐獻款共計法幣壹拾叁萬三千五百元其款並無動用情形

(3) 查本縣三十四年度行政督導團因催收各項捐款工作繁重點清理優待谷一項未能如期辦理完成本年四月間曾復派員分赴各鄉繼續清查據指導員鄒仰元查出汪二鄉結存優待谷三十三三年優待谷共計五百石其餘各鄉鎮尚未據報該項結存優待谷須俟查明清發後如有節餘再行會決變賣解庫撥充縣銀行股金

下午五時三十分休會

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三十分分組舉行提案審查

第二次常會第二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府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三十二人

請假參議員劉良謨饒祖虎舒有瓊

缺席參議員陳宣文

列席縣長楊慶珊及各科室處主管共十二人

主席江宗海

秘書郭廷英

紀錄劉銘

秘書程崑出席參議員二十二人請假三人缺席一人

列席十二人

九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 秘書宣讀書面答復事項  
(二) 各審查組召集人報告審查經過

乙討論事項

壹 劉參議員良謀等提議：今年五月四日擬湖坊鄉民代表會主席江雲濤等聯名函報以本縣湖坊鄉所轄之雙港劃界一業專署以萬區長阻撓政令飭本縣縣府撤職事係誤會請轉請收回成命並派員查勘地形重行改劃等由提請公決案  
理由：查雙港劃界一業嘗於民國三十年由省府民廳余委員定案前來勘定當時因未經詳查地形環境及天然界限誤憑一紙地圖遽爾劃定數年來當地人民屢將不應劃界原因

上陳並請派員復勘此次復奉層令交割人民因有利害關係  
誓死不願萬區長為維持秩序率領警士在場彈壓並無阻撓  
之意且該地情形以天然地形及管理方面均有改劃之必要  
辦法：以大會名義分呈省府及專署鑒核准予將萬區長撤  
職之成命收回並派員蒞縣查勘重行改劃

貳李參議員柳椿等提議：奉縣湖坊鄉屬雙港南街等地劃歸

弋陽管轄調整失當請免劃割案

理由：查本縣湖坊鄉屬之雙港南街等地奉令劃歸弋陽管  
轄一案因弋陽所陳原圖失實調整不當故民衆誓死力爭縣  
府五次奉令執行移交均因民衆阻止無法交割其不能改劃  
理由如下：

一該地弋陽所屬邱家許家經義嶺高洋以東均插花本縣依  
照調整辦法應全部劃歸本縣管轄蓋荷田附近經許家邱家

西北行經義嶺折回高洋之一大山脉為弋陽鉛山之天然界  
該地改劃本縣後則二縣地形均見整齊無掉花飛嵌及分割  
自然體現象若將本縣雙港南街及賀家雷公陳栗源程皮竹  
塘老屋丁等地劃歸弋陽管轄不特小掉花形成大掉花而且  
本縣汪二渡與湖坊間交通綫亦被切斷有失政府調整縣界  
意旨。

2. 本縣雙港附近境內有水堤一座灌溉雙港南街等地藕田  
已千四百餘畝建築工程極巨為該地人民生計所繫將雙港  
南街等地劃歸弋陽管轄則人民失此水利生計斷絕此間人  
民對於水利極易發生爭執則禍患將永無寧止。  
3. 原調整地圖所繪地形道路村莊河流位置多失正確余委  
員定襄蒞縣查勘據由弋陽抵本縣縣境全憑弋陽所陳錯誤  
之地圖編據單方面意見本縣並無人會同查勘以致表圖不

寔劃割失準有失慎重如邱家許家原屬弋陽管轄而調整地圖將該兩村劃入本縣管轄究竟是否錯誤亦擬改劃歸本縣管轄應請覆勘決定

弋陽人民負袒過重不僅本縣人民不願劃歸弋陽管轄即弋陽所屬之双港北街等地改劃本縣管轄當地民衆且樂于遵令是弋陽不應持爭奪心理以引起人民強度反感以上理由均屬適當在三十三年六月四日縣政府曾呈奉專員公署派陸視察凡疇蒞縣會同鈺弋兩縣派員詳細覆勘亦認為調整不當經重擬調整意見轉呈省政府派員覆勘決定定行但迄未奉指復此次縣府復奉令于四月二十日照前案執行移交專員公署派廖參謀卓蒞縣監交二十一日縣府民政科陳科長及陳坊區萬區長湖坊鄉江鄉長等陪同前往移交民衆聞訊亦如往昔罷耕閉戶結羣阻止交割羣情憤激秩序稍亂

無法執行移交當時若非陳科長萬區長江鄉長率領警士二十餘人極力制止稍動勢必釀成血案梅柳椿及李克明徐興邦等在场廖參謀不察當時情形徒具偏見報告專署謂不能移交係由萬區長鼓動士紳民众並率領武裝警士衝入鄉公所威脅抗交云云其所報固非事實顯係故意架詞誣陷其過去與萬區長有無宿嫌以及與弋陽方面有何若密切關係不借倒行逆施姑不具論但廖參謀于查勘完竣後在弋陽及港鄉公所時亦曾當場公開表示認為確不合理民众請求不無理由等語在场數百人均皆聞悉乃回專署後轉謂萬區長抗交其為偏袒弋陽已可概見應請准免予改劃並撤銷萬區長撤職處分以順輿情而正是非

辦法：一推派代表三員由議長副議長率領向層峯請願請派要員蒞縣會同鈔文兩縣縣長參議會正副議長當地公正人士

詳細覆勘擬定調整縣界地址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

二、請專員公署查明此次劃界實際情形撤銷萬區長撤職處

分

審查意見：第一第二兩案合併討論案由採用第一案理由及辦法採用第二案惟理由由第四點「弋陽人民負擔過重」云云以引起人民強度反感等字樣易起誤會擬改為「雙港南街與弋屬雙港民情風俗極不融洽如舉行公民投票即可窺民意之向背」

第二案原辦法第一項「推派代表三員由議長副議長率領向層峯請願」擬改為「推派代表會同議長副議長向層峯請願」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下擬加」或舉行公民投票餘仍舊

決議：（一）第一第二兩案合併討論案由採用第一案理由及辦法採用第二案惟理由由第四點「弋陽人民負擔過重」云云至

以引起人民強度反感等字樣易起誤會改為「雙港南街與」  
屬雙港民情風俗不融洽如舉行公民投票即可現民意之

向背

(二)推派湖坊鄉鄉民代表會主席參議會正副議長李參議員  
柳椿哀書記長日首士紳嚴心眉向層峯請願派員蒞縣會同  
鉛<sub>弋</sub>兩縣詳細覆勘或舉行公民投票

(三)請專員公署派員查明此次劃界實際情形撤銷萬區長撤  
職處分

參議參議員等提議：請轉請縣府擇定一二鄉鎮長民選以提  
高人民政治興趣案

理由：現值憲政行將實施民選官吏亦將是現查鄉鎮公所為  
地方基層組織其鄉鎮長人選請轉函縣府依照鄉鎮組織條  
例二十九條之規定一二鄉鎮長試行民選以使人民早日運

用民權

辦法：由縣府于所轄鄉鎮中採一二文化經濟交通較為發達者呈請省府核准提前舉行鄉鎮長民選

審查意見：擬照案通過

決議：送請縣府參攷

肆劉參議員子龍提議：灾情嚴重請迅予救濟案

理由：本縣邊山地區所有居民素甚貧苦既乏糧食生產復受物質威脅無衣無食疾病叢生茲據所悉死亡日甚一日嗷嗷待哺民何以生查此種地區毗鄰福建素為贛東股匪曾鏡冰出沒之所若不迅予救濟生活所迫難免挺而走險來日治安堪為隱憂

辦法：以大會名義分電省政府省參議會省救濟分署請迅予設法救濟

審查意見：擬照案通過

決議：一面向層奉請求迅予救濟一面建議第十四工作隊於

分配救濟物資時通知本縣派人參加

伍周參議員禮華提議：查本縣各鄉鎮長交卸時經派各項款

谷多未移交清楚竟離任研究應如何整理以符法令案

理由：查本縣各區鄉鎮表內征冰積谷優待谷人民捐獻戰

時不敷經費等無論撤調任時多未清辦移交繼任者惟尤

是效長此以往鄉鎮財政臨於混亂狀態應請嚴格糾正

辦法：由縣府遵照奉頒區鄉鎮長交代規則切實施行否則即

予追保傳案押交

審查意見：除原辦法外增擬辦法如下：

鄉鎮長交接時由縣府通知各該鄉鎮縣參議員暨代表會主

席會同監交人員依照交代條例(條例由縣印發)切實辦理

決議：(一)由縣府遵照奉頒區鄉鎮長交代規則切實施行各則

即予這保傳案押交

(二)鄉鎮長交接時由縣府通知各鄉鎮縣參議員暨代表會主

席會同監交人員依照交代條例(條例留縣印發)切實辦理

陸江參議員宗海等提議：請迅電交通部飭令浙贛鐵路東段

管理處迅將上饒橫峰段改線在河口北岸設站以利交通而

維民生案

理由：查河口係江西四大名鎮之一為浙閩皖三省之通衢地

臨信江大河商賈雲集年產大宗紙張運銷中外約值十餘萬

萬就軍事論過去如第三戰區長官部東南後勤補給司令部

等室要軍事機關均已先後駐紮河口附近就經濟論國家銀

行有中國交通郵匯局等本首裕民銀行銘山縣銀行等亦先

後在河口設立行處是河口洵為軍事及經濟重心以言人口

過去在十萬以上堪稱贛東唯一大商埠若不在河口設站各  
 種茶紙及其他物品之輸出因限於運輸不便全賴帆船與土  
 車輸運不特運費昂而且需時久馴至成本增高難與國際買  
 易爭衡在政府應因時因地制宜調整交通茲為繁榮商業充  
 實國民經濟改善運輸爭取國際貿易起見應自上饒所屬楓  
 嶺以下之賣菜亭起不經官塔沅改由紙坊經后坂而至河  
 口北岸附近三華里許定有春楊荆塘或六甲劉家設立河口  
 站之必要再由六甲劉家沿原有河橫公路至橫峰接線此種  
 辦法自賣菜亭設線起至橫峰接線止增路程祇七公里半經  
 過之處既無山崩及無橋樑所加工程土方而已策動民眾踴  
 躍可成

辦法：由大會名義電請省府轉交通部予以照准並電浙贛鐵  
 路局查照辦理

審查意見：擬照原辦法通過

決議：由大會名義電請省府轉交通部予以照准並電浙贛鐵路局查照辦理

路局查照辦理

桑呂參議員公燦提議：請建議政府通令各鄉鎮長將以前駐

軍所築道路迅即勘定分別存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修築道路為自治事業之一近年以來本縣曾駐機關

部隊之鄉鎮為數甚多對於鄉村小道多被修築竟敝行人稱

便但自軍隊向前推進之後有漸被毀壞之勢然亦有應毀而

未毀者是有勘定存廢之必要

辦法：一應保存之道路責由鄉公所通告居民不能任意加以

毀壞

二不必要之道路准由農民廢路為田以增生產

審查意見：擬照原辦法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剎縣長交議：清理各鄉鎮合作社歷年股金案

理由：本縣各鄉鎮公所歷年經手合作社之股金及自行向社員收繳之股金與各社一切公有財物現已多有移挪佔用或藉故退還情形而尤甚者即前此經管人員竟有藉戰時損失或食益開放後營業損虧等詞以飾其侵吞查合作社股金為社員大眾所繳納亦即國民共營之自有資金任何私人或機關團體均不得挪用在現奉令充實增厚資金數額茲為加強管理發揚民主精神起見擬由各鄉鎮協同清理合作社股金

辦法：

一各鄉鎮成立清理合作社股金財物委員會并以該鄉鎮之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會主席鄉鎮長合作社現任理監事主席為當然委員并得聘請地方熱心公益人士為委員共同組織澈底清理限期完成

二、清理委員會執行任務時，須隨時會同本府冰轄區合作指導員暨區署財建指導員共同辦理，並接受指導。

三、清理工作進行時，如有不接受清理或指導者，得隨時報本府追繳依法究辦。

四、清理所得股金，仍暫交各該合作社現任理事主席或司庫給提收存，容俟清理完竣，即舉行合作社職員改選，移交新任接管，並積極增進迅予復業。

五、清理工作告竣，各鄉清理委員會須將清理所得股金詳細公佈之。

審查意見：辦法第一條清理期間擬限六月十五日以前完成，餘照原辦法。

決議：辦法第一條清理期間限六月十五日以前完成，餘照原辦法。

致縣長文議：請提高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教師待遇案

理由：本年度小學教師待遇雖儘量予以提高然現時物價高漲有增無已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教師待遇照本年度預算所列校長每人月支薪津一二七九。元教員每人月支薪津一二四八。元實不足維持個人最低生活應予設法提高以資救濟而維教育

辦法：(一)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自本年度起比照保國民學校教師集給米津學谷辦法規定每月每人另由學校所在地米辦保學之保按富力分担籌給米津學谷壹石(年計十石)由縣政府令飭各鄉鎮公所負責籌集送交縣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保管發放

(二)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所在地各保本年度起已負擔籌給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教師學谷對於保國民學校教師未津學谷

應不再籌派其已經繳交者得悉數抵除

拾劉參議員良謀等提議：准各鄉鎮中小校長秦寶璆等十四人聯署代電以鄉鎮中小教職員工待遇低微難敷生活懇請轉咨縣府酌予提高以維教政案

理由：據各鄉鎮中小教職員所報每人每月薪津僅得四千餘元當此物價飛漲似難維持個人生活寔非政府整理教育之本旨即以本縣縣級待遇比列亦相差懸殊尤其領薪過于困難往返數度消耗川資動則數千九亦應設法改善以示顧全教師之困難而維持待遇平等與合理之原則

辦法：一依照縣級人員待遇發給津貼為最低限度

二按月由各鄉鎮中小憑支付書向縣庫隨時(規定辦公時間)支取

現款

拾陸周參議員百揆提議：切實提高鄉鎮中心學校教職員待遇

案

理由：查本縣示範小學教職員已享受縣級公務員之待遇保國民學校校長計每月實發義教谷貳石自籌津貼谷壹石已感微薄惟鄉鎮中心學校教職員按鄉級人員待遇每月規定津貼八千元按原薪加四百成全部發齊亦不過月支壹萬壹仟陸百九元現僅發半數且未能按月領到當此物價騰昂寔難維持最低生活況查(一)鄉鎮中心學校大都位住街市生活較高(二)鄉鎮中心學校負有輔導保國民學校之責任苟待遇低於保國民學校則不能聘請資深較深學識較高之人員充任教職而輔導工作亦無法望其推行學校本身亦難望其發展(三)查本縣各級小學除示範學校外其辦理較善者當推鄉鎮中心學校今教職員工作既苦而待遇反較保國民學校校長為低不但不能固其守職之心即於情於法亦甚不合故對鄉

鎮學校教職員之待遇亟應設法改善

辦法：

一、中心學校教職員應與示範小學同享縣級公務人員之待遇（其增加經費列入本年度縣追加預算內）

二、按照保國民學校校長待遇每員每月加薪伍斗（即每月貳石伍斗）

此項薪谷由義教谷剩餘項下撥發津貼由各鄉自行籌派每月每員壹石

拾貳：吳參議員超俊提議：擬請增加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待遇案

理由：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為鄉鎮教育之中心亦教育之基本

其優劣足以影響整個教育計劃之發展年來吾縣教育似欠

完善推其原因多由待遇過於菲薄教師生活難以安定際茲

百物狂漲而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教員每人每月只領五千六

百八十九元之薪津且所領之支付命令又不能按期照兌以致

教師枵腹教學

辦法：一、提請縣府將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照縣級公務員一律待遇。二、本縣原有教育款產（公產、歲入）應全部用作教育經費不得挪移。三、切實執行公庫法向縣庫領取經費。

審查意見：擬將以上四案合併討論。案由採用第一案辦法。照第一案第項辦法修改為：（一）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自本年度一律比照保國民學校教師等給米津學谷辦法規定。每人每月籌給米津學谷壹石（計一年十二石）由縣國教經費管理委員會統籌發放。（二）照三十五年度縣預算應領數自一月份起按月發發支付書向縣庫支取現款。

決議：案由採用第九案辦法。照同案第一項辦法修改為：（一）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自本年度五月份起比照保國民學校教師等給米津學谷辦法規定。每人每月籌給米津學谷壹石。由縣國教經費管理委員會統籌發放。（二）照三十五年度縣

預算應領數自一月份起按月簽發支付書向縣公庫支取現款

經參議劉參議黃履謙等提議：擬請切實整理教育經費案

理由：查本縣教育經費除一部份保自籌國教經費另成立國教經費管理委員會經收保管外其餘縣保自籌國教款谷歷年列入縣總預算由縣經征處經收保管不但收數逐年銳減且與普通經費存款混淆往往挪着他用致學校經費積欠累月無款動發影響教育殊非淺歎至應切實整理改善收支保管手續並保障其獨立以利國民教育之推行

辦法：縣預算原列之學款學產及業經指定之教育專款全部劃撥歸國教經費管理委員會經收保管並于本年依法成立特種基金戶制止挪移別用

審查意見：擬照案過去

決議：除預算內原列之學款學產及業經指定之教育專款在  
本年秋收時由原經手機關全部移交國教經費管理委員會  
經手保管並於本年內依法成立特種基金戶原放教育專款  
制止挪移別用

拾肆周參議員百按提議：改進保國民學校校長之任用及其  
待遇案

理由：查本縣各鄉鎮之保國民學校自推行以來政府為普及  
教育起見雖竭心機努力督導而在數年當中收效頗微而耗  
費公款其數甚足萬人茲就有關人士之觀察輔導者報告其  
理由不外下列數點（一）保學教師生活不能安定並不能按時  
發給薪津即有時領下支付書向他鄉提撥款谷往返曲折以  
致區區之數化為烏有一般優良教師因生活關係祇得另作  
他圖

(二) 本縣對師資之審核間有失檢以致非教界人員混跡其間欲使教育進展從何得手

(三) 政府委用之教師因人地不合往往與民衆發生隔閡如委一陌生而學識淺薄之教師任教某保時而某保之學齡兒童率為文盲不願入學而原有良好教師政府又或以他調人地既又不宜以致闕門領薪之事叠出不窮

(四) 各鄉鎮長不予協助一班頑固之家長以為保學是政府所設以為本身未出分文只知貪謀目前生活對子弟教育殊多忽視而鄉鎮公所對保國民學校之良窳亦多不問

辦

法：一各保義務教谷由本鄉團教谷保管委員會實行管理之儘先發放本鄉保國民學校為原則

二校長由縣府審定將審定及格人員之名冊分發各鄉轉發各保由各保選擇名冊內之人員呈報鄉鎮公所轉請政府委

用

三、教師由學生輪值供養以便家長之聯絡查改學生之勤惰如  
遇赤貧學生可酌情免供養

四、嚴飭各鄉公所盡力督導

審查意見：擬送請縣府參酌辦理

決議：送請縣府參酌辦理

拾伍、洪參議員國瑞提議：請求政府從速勸發三十四年度出

征軍人家屬優待救濟谷案

理由：查抗敵軍屬每年應領之優待谷六石歷年概由鄉保自

籌發放其經過情形雖不無使社會人士指摘之處但大多數

軍屬尚能於每年廢曆年前向該管鄉鎮保長照數請領其被

侵吞或扣壓不發者仍屬少數但自去年由縣統籌收付以逆

特逾半載各鄉軍屬且未領到優谷顆粒即年節慰勞谷一担

徒發給與令一紙事實上縣倉並不付谷無異空頭支票反增軍屬問領之勞遂至望令與數際並未殊薪桂青黃不接之時軍屬生活情況多屬貧苦擬請從速動發以示政府關心征屬生活之善意

辦法：

(一) 請政府嚴飭主管科處於本月底以前將各軍屬應領之優待谷一律發清並儘量設法便利軍屬於領谷時減少困難

(二) 各應出谷報戶如尚未將谷交清時得由主管機關就軍屬所住保報戶指撥并責由該管鄉保長甲長負責協助催收俾減去領谷與交谷時雙方之運輸勞力

拾陸劉參議員子龍提議：擬請縣府迅速發給優待谷以符刃令而利征屬案

理由：查三十四年度優待谷業由縣府統收統付三十一至三十三年度亦經分別清理現青黃不接征屬盼發甚殷擬請迅

予發給以符功令而利征屬

辦法：(一)由縣府派員會同各鄉鎮長縣參議員代表會主席按

戶發給

(二)發給期間擬定六月一日起至同月十五日止

(三)三十一至三十三年度現存未發之谷亦查明同時發給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一)擬採用洪參議員所擬案由及理由

(二)採用洪參議員第一項辦法惟時間改為六月十五日前

(三)擬請縣府轉飭各收集處務將所收優待谷分鄉鎮集中以

期收發便利並將實發數目按名分鄉鎮公佈

決議：(一)請縣府嚴飭主管科處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軍屬

應領之優待谷一律發清並儘量設法便利軍屬於領谷時減少

困難

(二)請縣府轉飭各收集處務將所收禮待谷分鄉鎮集中以期收發便利並將實收寔發數目按名分鄉鎮公佈

(三)三十一至三十三年現存未發之谷亦查明同時發給

拾柴吳參議員起後提議：擬請派隊進剿桐木觀音二關股匪以靖地方案

理由：查桐本觀音二關界於贛閩邊境山嶺崇禿土廣人稀寔易藏匿宵小近有匪一股首為夏某(名不詳)約有六十餘人槍五十餘枝常攔劫行商搶掠居民若不迅予剿滅誠恐星火燎原

辦法：(一)請縣府轉請保一團會同地方警隊襲剿以鄉民為嚮導搜索其根據地而殲滅之

(二)派特工人員混入內部宣傳政府寬大為懷之旨許其携械自新

審查意見：(一)案由與理由擬照案通過

(二)原辦法刪除另改為：請縣府轉請保一團會同地方保警  
隊剿滅

決議：案由與理由通過並請縣府轉請保一團會同地方保警

隊剿滅

下午五時三十分休會

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三十五年縣總預算及

行政計劃小組審查

第二次常會第三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府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二十一一人

請假參議員：舒有璜饒祖虎

缺席參議員：陳宣文舒梅蕭錚

列席：楊縣長及各科室處主管共九人

主席：劉良謨

秘書：郭廷英

紀錄：劉銘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一人請假參議員二人缺席參議員

三人列席九人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秘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拾捌縣長交議：為統一購買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案  
理由：查本縣奉令籌募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四五五九〇

○元限本年六月底籌募完竣除已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各鄉鎮應募派額通令趕辦趕唯限期過于迫切事實上難按期結束且由縣派保鄉由鄉派保由保分戶派募不僅手續瑣瑣即以人民須赴河口裕民銀行繳款一節而言事實上亦多困難為顧全事定計擬將本年度採購保一團食米價款三一四五二六二九（計糙米：七五二九三斤）代人民統一購買公債不敷之數再收各鄉鎮尺交前項採購米變價抵繳以利迅速而免加重人民負擔當否提請公決

辦法：一由縣府造具各鄉鎮採購保一團食米已交未交清冊及應得價款由縣府代繳裕民銀行列抵各鄉鎮應募債額取具銀行債票或收據

二各鄉鎮長應備具請領前項米款印領連同縣府所發之撥米收據併繳回縣府換取公債票或收據

三、鄉鎮長應按照公債承額造具各認購公債人清冊呈送縣府以憑填發通知單

四、除將各鄉鎮應得採購米價款盡數抵繳公債外多還少補

五、本縣籌募三十三年公債共四五五九〇〇元除將保一

團一、二、三月份採購米價款三一四五二六二元其不敷：一

四一三七三八元再收各鄉鎮欠交前項食米變價抵繳

六、所購公債票連同購戶名冊一律交由縣銀行保管俟還本

時按戶發還

審查意見：擬將原辦法修正如次

一、本縣籌募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共四五五九〇〇元

除將代保一團採購一、二、三月份食米價款三一四五二六二

元全數撥購公債外不敷一、四一三、七三、八、九元外再將各鄉鎮

欠交前項食米所欠百斤以下免收，催收變價抵購

二各鄉鎮長應備具請領前項米款印領連同縣府所發之據  
米收據並造具認購公債名冊(印出米者之姓名)一併繳送縣  
府

三升購公債票連同購戶名冊一律交由縣銀行保管俟還本  
時再議

決議

一、本縣籌募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共四、五、五、九、〇、〇  
元除將代保一團採購一、二、三月份食米價款三、一、四、五、二、  
六、二、元全數撥購公債外不敷一、四、一、三、七、三、八、元再將各鄉  
鎮欠交前項食米(所欠百斤以下免收)催收變價抵購  
二、各鄉鎮長應備請領前項米款印領連同縣府所發之撥米  
收據並造具認購公債名冊(印出米者之姓名)一併繳交縣府  
三、所購公債票連同購戶名冊一律交由縣銀行保管俟還本  
時再議

拾玖縣長交議：擬定三十五年度籌集人民捐獻辦法及鄉鎮分配表請公決案

理由：查本縣三十五年度地方財政收入不敷經照奉頒預算寔例業經在三十五年縣總預算內列收人民捐獻三千六百萬元以資挹注經提交第十一次縣政會議討論決定鄉鎮籌集或數除擬籌集三十五年度人民捐獻暫行辦法暨各鄉鎮分配表呈報專署省府並分送縣參議會審核外提請大會討論

辦法

一由鄉鎮長從新調查殷商富力(田產富力除外)

二河口永平陳坊湖坊石塘民治英將商業區分別捐獻其成數如下河口 $\frac{20}{100}$ 永平 $\frac{10}{100}$ 陳坊 $\frac{10}{100}$ 湖坊 $\frac{10}{100}$ 石塘 $\frac{10}{100}$ 石漢 $\frac{10}{100}$ 民治 $\frac{10}{100}$ 英將 $\frac{10}{100}$

三由縣府製發富力調查表令飭各鄉鎮切實調查具報交由

縣參議會審定後再發交各鄉鎮執行

鉛山縣籌辦三十五年度人民捐獻暫行辦法

第一條：本縣因三十五年度財政收入不敷，經依照奉頒預算寔例業經在三十五年度縣總預算內列收人民捐獻三千六百萬元以資挹注

第二條：本縣辦理人民捐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各鄉鎮捐獻成數依照第十一次縣政會議議決各鄉鎮成數分配如下

河口百分之八十 永平百分之四 陳坊百分之五 五湖坊百分之三 石塘百分之四 五石溪百分之二 民治百分之〇 五英將百分之〇 五

第四條：籌辦人民捐獻以商業區之殷商富力為對象（百產富力

除外其赤貧先予捐獻

第五條：前項殷商富力由縣府印製富力調查底冊分發各鄉鎮公所切實調查于五月十五日以前調查完竣檢同調查底冊一份呈送縣府核定後發交各鄉鎮依照核定底冊征收

第六條：調查殷商富力不得有包庇或徇情隱瞞富力而加諸貧民負擔等情事違則懲處

第七條：人民捐獻征收業務由鄉鎮公所辦理由縣政府隨時派員分鄉督辦以收宏效

第八條：各該鄉鎮公所經收人民捐獻款項應隨款給據不得有浮收及不給據等情事違則議處

第九條：前項收據由縣府統籌印發以資劃一各鄉鎮不得自行出具臨時收據

第十條：各鄉鎮公所經收人民捐獻款項應按旬掃數繳解縣

經征處核收取具收據陳由本府財政科驗明登記否則以未繳論

第十一條：縣經征處收到各鄉鎮繳解前項捐款應即以人民捐

賦科目填具繳款書依法解庫

第十二條：人民捐賦征收業務統限本年六月底辦理完竣不得

逾限或故意擱延不办如違懲處

第十三條：如有鼓惑捐戶抗繳或藉故規避者准由各承办之鄉

鎮公所呈報縣府傳追或移交司法機關核办之

第十四條：違反本辦法第六、八、十、十二等條之規定按其情節輕

重分別從嚴懲處不貸

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送縣參議會核定後施行并呈報江西省政

府及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

審查意見：擬將原辦法全部刪除改訂為

(一) 籌集辦法依照原訂暫行辦法辦理

(二) 暫行辦法第三條各鄉鎮成數修改如下：

河口<sup>50%</sup>永平<sup>50%</sup>陳坊<sup>50%</sup>湖坊<sup>35%</sup>石塘<sup>45%</sup>民治<sup>50%</sup>

(三) 分配表依前項辦理

決議：(一) 籌集辦法依照原訂暫行辦法辦理

(二) 暫行辦法第三條各鄉鎮成數修改如下：

河口<sup>50%</sup>永平<sup>50%</sup>陳坊<sup>50%</sup>湖坊<sup>35%</sup>石塘<sup>45%</sup>民治<sup>50%</sup>

(三) 分配表依前項辦理

貳拾縣長交議：奉令擬具本縣工程受益費徵收細則一份提

請公決案

理由：本縣於本年奉到江西省政府建財四字第一二六二九

甄訓令秋發縣市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仰即遵辦等因查本縣河口鎮復興勝利兩路兩旁之商號因建築公路所受之利益不在此縣級財政枯竭之際自應依法課征工程受益費以裕庫收

辦法

(一) 依照奉頒縣市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擬訂本縣征收細則擬經本縣參議會第二次常會決定後再行呈報省府核准後施行

(二) 工程受益費依照本細則第五條規定暫定一百萬元並經列入三十五年縣總預算呈核在案其征收費率由本府經征機關會同當地鄉鎮公所及商會評定後列冊三份呈報本府及呈財政廳及函參議會核備後再行開征

(三) 征收程序依照本細則各條規定辦理  
銘山縣工程受益費征收細則

第一條：本細則依點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凡屬本縣區域內因改良土地而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水陸工程得向直接受益之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征收工程受益費

第三條：工程受益費向直接受益之土地所有權人征收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四條：工程受益費征收對象暫定河口後興勝利兩路兩旁受益之房屋

第五條：工程受益費暫定一百萬元其征收費率由經征機關會同所在地鄉鎮公所及商會開會評定列冊三份呈報本府分呈財政廳及函縣參議會并存府核備

第六條：工程受益費經評定核准後由經征機關將核定應征費

額及開始繳費日期或季別填具繳款通知單送達納稅人限期繳納通知單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納稅人應於奉到繳款通知單後應依限期繳清逾期

不繳者除追繳外依左列規定懲處之

一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按應納費額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五

二逾期在三個月以內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

三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五

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除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二十外得移請

司法機關傳追

上項懲處辦法係根據奉頒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第六條規

定訂定之

第八條：工程受益費之滯納全應悉數繳庫

第九條：工程受益費之收解手續參照本省各縣縣款收支程

序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納費人繳納費款時應由經征機關填發正式收據交納費人收執

第十一條：工程受益費收據及滯納金收據均分四聯式一聯給納費者或受罰人收執一聯留存征收機關備查一聯送縣政府抵核一聯送參議會報查其收據均由縣政府印製編列字號並於各聯騎縫處填列核定費額數目及印信交由經征機關填用應繳參議會之一聯由經征機關按季彙訂成本并造具清冊由縣政府轉送其收據與清冊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本細則經提交本縣參議會第二次常會通過後並呈

報省府及專署核備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公佈施行

審查意見：擬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貳壹縣長文議：為改進三十五年度清稅案

理由：查本縣三十五年度屠稅自一月份起由鄉鎮公所代征  
(有經征處所在地除外)並經本府製發紅色票照一種交由各  
經征處使用如遇城市或河口等處屠商赴他鄉鎮買豬時由  
經征處或分處裁發紅票其票之通知聯准由各該買豬所在  
地之鄉鎮公所截留於月終時交由經征處抵額但此種紅票  
雖經註明僅限在某鄉鎮宰豬祇額惟一般屠商往往藉此機  
會即如在城市宰豬亦假詞出鄉向經征處購買紅票轉賣鄉  
鎮公所抵額甚至一票二豬由此以未影響稅收甚鉅亟應設  
法防止以杜流弊再如鄉鎮對於征收屠稅均未能按照比額  
解足積欠累累推其原故由於一般鄉鎮長疲玩故意截留稅

款或因比額過高事實上無法征足者亦在所難免若不予以調整將來鄉鎮屠稅殊深堪虞為顧全事實計本縣今後鄉鎮屠稅確有改進之必要

辦法：一本縣三十四年度全年屠宰稅額為二〇〇〇頭三十五年度為二五九四頭

二、三十五度各鄉鎮屠稅比額擬依照三十四年度比額由大會酌量各鄉鎮實在情形增減或仍由鄉鎮長代征和公開招標承辦

審查意見：擬將原辦法修正如次

- (一) 本縣三十四年度全年屠宰稅額為二〇〇〇頭三十五年度增加為二六〇〇頭
- (二) 三十五年度各鄉鎮屠稅比額依照三十四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

三) 征收方法改為就案征稅自本年六月一日起由經征處會同縣參議會公開招標承辦

決議：

(一) 本縣三十四年度全年屠宰稅額為二〇〇〇頭三十五年增加為二六〇〇頭

(二) 三十五年度各鄉鎮屠稅比額依照三十四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

(三) 征收方法改為就案征稅由經征處或經征分處分縣城河口石塘陳坊四處會同參議會當地縣參議員商會鄉鎮公所公開招標承辦定六月一日起實行倘無人投標或未達到預訂數額則仍責成各該鄉公所承辦

貳貳縣長交議：遵照奉頒核增縣市行政事業費擬征收茶葉

自治捐案

理由：查本縣茶葉為著名土產每年均有大量茶葉向外銷售

惟過去政府未及注重此項特產以致產量漫無統計值此縣地方財政困難函應設法改良以收宏效茲遵照江西省政府三十五年財四字第二九二八號訓令頒發行政院核增縣市行政事業賞審查意見第三項征收因地制宜稅捐之規定擬訂茶葉自治捐征收方案本年度暫定征收稅款五百萬元以資彌補地方財源之不足

辦法：

(一)由縣府制定茶葉產量調查表令各鄉鎮切實調查具報以作征收根據

(二)稅率按照茶葉值百分之五征收

(三)由縣府制定征收憑証發交各經征機關使用

(四)征收方案提經本縣參議會第二次常會通過後施行

(五)全部收入列入縣總預算

銘山縣茶葉自治捐征收方案

甲 總則

一、遵照 江西省政府三十五年財四字第二九二八號訓令頒發行政院核增縣(市)行政事業費審查意見第三項征收因地製直自治稅捐之規定擬訂本方案

二、本縣訂收茶葉自治捐本年度暫定為五百萬元

乙 種類

三、征收茶葉自治稅捐暫為紅茶綠茶兩種

丙 稅率

四、無論何種茶葉一律按售價征收百分之五

丁 產量調查

五、由縣政府製定產量調查表發交各鄉鎮公所切實調查具報以作征稅根據

戊 征收方法

六、仿照烟類貼用印花方法由縣府擬訂征收憑証式樣呈報省府轉呈中央核定分發征收機關使用

七、由縣政府訂定防止走私漏稅獎懲辦法飭各區鄉鎮公所各警察局所及特種工作人員印花檢查員等一律嚴密查緝如有走私漏稅者經查覺或被人檢舉查實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

八、本方案提經參議會第二次常會通過并呈報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審查意見：擬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貳、縣長交議：遵照奉頒因地制宜擬依使用牌照稅征收

細則征收水碓使用牌照稅提請公決案

理由：查本年三月三十日奉江西省政府財四字第二九二八

號訓令核發行政院核增縣(市)行政事業經費審查意見飭切實擬具方案呈核一業查本縣財源枯竭萬分惟以地處山隅水源豐富鄉民多利用水力製成水碓碾米收入甚鉅擬因地制宜依照奉頒江西省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征收水碓使用牌照稅估計三十五年度征收式百萬元以資挹注

辦法：依照奉頒江西省各縣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將上項稅捐比額配賦各鄉公所代征並提經參議會第二次常會通過施行

審查意見：(一)擬將案由改為：遵照奉頒因地制宜征收

水碓油榨特戶收入案

(二)將原辦法刪除改為：(一)三十五年全縣征收總額暫定為二百萬元(二)由縣府製發油榨水碓調查表飭各鄉鎮公所限六月底調查完竣(三)稅級分甲乙丙等甲級佔總稅額百分

之六十乙級百分之三十丙級百分之十(4)由縣府擬定征收  
細則交參議會審核施行

決議：一案由改為：遵憲奉頒因地制宜征稅征收水碓特戶  
收入案

(二)將原辦法刪除改為(1)三十五年度全縣征稅總額暫定為  
二百萬元(2)由縣府製發水碓調查表飭各鄉鎮公所限六月  
底調查完竣(3)稅級分甲乙丙等甲級估總稅額百分之六十  
乙級百分之三十丙級百分之十(4)由縣府擬定征收細則送  
參議會審核施行

貳肆 縣長交議：地方財政拮据擬在三十五年度田賦項下按  
正稅帶征自治捐一千萬元以資挹注案

理由：查本縣財政枯竭各級公教人員薪津微薄除此物價高  
漲確難維持個人最低生活雖然三十五年度縣總預算編列

縣級職員每人月支基本津貼二萬元照原薪加七百成鄉級職員每人月支基本津貼一萬元照原薪加三百成惟限於財增僅發發半數候省府核給本縣三十五年度總預算列收待省核給財源一五一、四六九、七四〇元發給復再行補發是項財源將來省府是否核給暨核給若干尚難預料尤其預算以外一切臨時費用以及超出預算之一切經費更感無法支應為顧全事實計擬在三十五年田賦項下按田賦正稅每元帶征自治捐壹千元以資挹注

辦法：人根據本縣三十四年度田賦額正稅為九五〇七四元五角按每元正稅帶征自治經費壹千元預計可帶征九五〇七四、五〇〇元

(2) 由縣政府印發收據交由縣田糧處於人民完納三十五年度田賦時代為帶征

(3) 本案提經參議會第二次常會通過後并呈報省府專署核准施行

(4) 全部收入列入縣總預算

審查意見：(一) 擬將案由改為：地方財政拮据擬在三十五年

度田賦項下正附稅帶征自治捐以資挹注

(二) 原辦法第一項改為根據田賦總額正附稅每元帶征自治

捐五百元

(三) 二、三、四各項擬照案通過

決議：(一) 將案由改為：地方財政拮据擬在三十五年度田賦

項下正附稅帶征自治捐以資挹注

(二) 原辦法第一項改為：根據田賦總額正附稅每元帶征自

治捐五〇〇元

(三) 二、三、四各項照案通過

貳伍縣長交議：遵照奉頒核增縣(市)事業費擬征收竹木自治

捐案

理由：查本縣竹木為著名土產每年均有大量竹木向外輸售唯過去政府未及注意此項特產以致漫無統計值茲縣地方財政困難亟應設法改良以收宏效茲遵照江西省政府財四字第二九二八號訓令頒發行政院核增縣(市)征收事業費審查意見第三項征收因地制宜捐稅之規定擬訂竹木類自治捐征收方案本年度暫定征收稅款壹千萬元以資彌補地方財源之不足

辦法

(一)由縣政府製定竹木產量調查表令各鄉鎮公所切實

調查具報以作征稅根據

(二)稅率按竹木價值百分之五征收

(三)由縣政府製定征收憑証呈奉 省府核准後發交各經征

機關征收

(四)征收方案經提交縣參議會二次常會通過後施行

(五)全部收入列入縣總預算

審查意見：擬照案通過

決議：保留

貳陸劉參議員良謨等提議：准縣府函送本縣紙類特產稅征

收方案經擬具意見核復提請追認案

理由：蔣主席為增加基層人員待遇減少地方攤派經政院擬

具意見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由省府簽擬意見報經省

務會議議決照辦令飭各縣擬具實施方案呈核願審核意見

開源部份征收因地制宜稅捐由各縣市就當地之情形分別

擬具實施方案限期呈府參酌核辦旋經縣府擬具本縣紙類

特產稅征收方案送會審議本會以縣府呈待專案呈報經擬

具審查意見核復審查意見：查本縣紙張價格漲落不同所有征收稅款自難臆斷原方案（丙）稅率中之改良紙連史紙土報紙官山紙毛邊紙京放紙毛紙等項一律改為按照當時市價值百抽五所有年收約數俟編列年度預算時再行酌列餘照原擬方案辦理

辦法：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擬交大會追認

決議：准予追認

貳 蔡劉參議員良謨等提議：建議縣政府改善屠宰稅征收方法以減輕人民負擔案

理由：查屠宰稅為消費稅按照規定必須直接取自消費者始為合法迺本縣自三十五年度開始採取就欄征稅除縣城河口石塘外均由縣府訂定一戶一豬比率責令各區鄉鎮負責

繳交在比額較輕消費較大之鄉鎮尚可勉力繳交而比額較高消費較小之鄉鎮則無法足額故各鄉鎮均照縣訂比率按戶攤派以致食肉者應有之負擔而轉嫁無肉食者之身揆諸情理豈得謂平

辦法：將各鄉鎮比額重新釐定改就欄征税為就業征收

貳劃美參議員起俊提議：車盤鄉本(卅五)年度所配屠宰稅額數過多難以征足擬請轉請核減以蘇民困案

理由：本車盤鄉所屬保數過少僅有三百七十戶(此次戶籍調查定數除第一保外其餘各保均屬山多田少大多數人民多以玉蜀黍膏梁為糧食則更無法飼豬前經鄉公所舉辦豬隻登記尚不足配額之半數似此稅源不足若令強行征足人力殊難負擔

辦法：請大會函請縣府公允調整酌予核減

戴政劉參議員子龍提議：擬請縣府變通屠宰稅配額以利稅

收案

理由：屠宰稅為縣財政最大收入猪隻配冰輕重懸殊推行以未鄉民告苦事莫困難稅收不無影響擬請重新配派以利稅

收

辦法：將原配額予以變通各鄉鎮應負擔若干由大會決定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合併第二十一案討論

決議：以上三案合併第二十一案討論

參拾劉參議員良謀等提議：本縣保警大隊河口警察局縣城

警察局每月底擬由縣參議會派員點名一次按實有人數發

給薪餉以杜私飽而重公帑案

理由：本縣所轄警士每月均有缺曠且為數頗多但各主管人

員均匿不呈報自行保留以保私囊故警額等於虛設公帑供

無謂之消耗妨害警務莫此為甚

辦法：

(一)本縣保警大隊縣城警察局河口警察局長警每月應由各該主管造具名冊呈報縣府轉送參議會於本月終點名一次如有出補應隨時呈報

(二)點名時如實有人數與名冊不符即以缺曠論發給薪餉以實有人數計算所有缺曠由縣庫保存以備各該隊局添置配備與設備之用

審查意見：

(一)案由擬改為本縣保警大隊縣警察局河口警察局及區警察所動發薪餉時由縣府會同縣參議會分別派員點名對冊按實有人數發給薪餉以杜中飽而重公帑案

(二)原辦法擬修正如次(1)本縣保警大隊縣警察局河口警察局及區警察所應由各該主管造具名冊加蓋指摹以便點名時按冊核對如有出補應隨時呈報(2)名冊應造具三份一份

呈縣府一份呈會計室一份由縣府轉送參議會(3)動發薪餉時由縣府會同參議會分別派員點名對冊核發如定有人數與名冊人數不符即以缺曠論發給薪餉以定有人數計算所有缺曠仍歸入收入總存款以作歲計餘絀

決議：

(一)案由改為為本縣保警大隊縣警察局河口警察局及區警察所動發薪餉時由縣府會同縣參議會分別派員點名對冊按定有人數發給薪餉以杜私飽而重公帑案

(二)辦法修正如次(1)本縣保警大隊縣警察局河口警察局及區警察所應由各該主管造具姓名箕斗冊加蓋指拳(名冊式樣由縣府造具)以便點名時按冊核對如有出補應隨時呈報(2)名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呈縣府一份呈會計室一份由縣府轉送縣參議會(3)動發薪餉時由縣府會同縣參議會分別派員點名對冊核發如定有人數與名冊不符即以缺曠論發給薪

餉以寔有人數計算所有缺曠仍歸入收入總存款以作歲計  
餘絀

下午五時三十分休會

第二次常會第四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八時

地點：縣府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二十二二人

請假參議員：舒有璜 饒祖虎

缺席參議員：王感民 陳宣文

主席：江宗海

秘書：郭廷英

紀錄：吳雪篋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二二人請假二人缺席二人列席十三

人

開會如儀

甲報苦事項

秘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參壹縣長交議：擬調整收購餘糧配數並加強收購辦法以收  
寔效而利國家案

理由：查本省收購餘糧劃分兩期辦理本縣列為第二期總數  
為糙米貳萬五千石嗣奉省府田購字第六五三號代電減為  
十分之三計糙米七千五百石迄至三月三十日奉到省府田  
字第七五四號訓令頒到收購須知一份規定就各鄉鎮賦額  
比率及運輸狀況暨產量盈絀分別配購當即召集各公法團  
體舉行聯席會議商討進行當經決定就各鄉鎮賦額比率暨

產量盈絀分別配購但以歷年賦額與從收足至多收達六七成之譜如按賦額配購勢必短賒二三成之多短賒之數無法補賒足額且上合指令以河口江二兩處為支駁地點各售戶應自行運至河口江二支駁運費即包括於核定賒價之內政府不另給付事實上確難辦到決亦五穀收集以便利人民如將來省府來縣提運時則由全縣統籌運輸以上短賒及統籌運輸之費用究應如何辦理僉以配賦之額畧事放寬肉色括法院因糧五。石並推定主辦人員分別召集各鄉承辦政人員綜合各鄉賦額及盈絀情形酌予配定並函達縣參議會審核并分鄉飭辦在奉乃辦理以來各鄉情形不一因難重重甚至糾紛迭起事久無功影響軍食勢必引起嚴重惡果將如何以對國家且多鄉鎮派款極為零星負荷及於貧民此猶為痛絕髮指者頃奉省府卅賒一卅電轉奉 委座宣卅府電示

應以大戶主要對象除保留其本戶本年十月底以前自用食糧外應全部收購如有隱匿分散逃避者經查明後沒收其全部存糧等因自應遵照最嚴之命令辦理故應急求補救將各鄉鎮配額加以調整及改正收購辦法其理由有二：

(一)既經遵奉 委座以大戶為對象並除食谷外全部收購之命令辦理自無短收之額則原列短收之額應予各鄉核減

(二)既以大戶為對象則各鄉已派未收之零星小戶應予免購各鄉重新調整

辦法：

一、將多配預備短交之數各鄉核減

二、重新確定各鄉配額

三、將來統籌運輸之費如何籌集是否在價款內扣除或另籌

辦法

四、格遵 委座命令及省府迭次命令實行對大戶封倉嚴办

押數

五各鄉鎮奉到新配賦後立即邀請在鄉之縣參議員及鄉民

代表榜各保大戶予以配定至遲應於奉令後二日內完畢

列冊呈報縣府一面開始收聽

決議：(一)各鄉鎮重行調整額如下

鵝湖鄉 二五八石 篁碧鄉 一〇四石

紫溪鄉 三六〇石 汪二鄉 四八七石

下渠鄉 二四〇石 五都鄉 二六〇石

鼓樓鄉 一六二石 新丰鄉 二六〇石

英將鄉 二一五石 民治鄉 三八五石

楊村鄉 三五〇石 車盤鄉 四三石

九獅鄉 四二二石 港東鄉 一七〇石

福惠鄉 四一二石

永平鎮 六三〇石

湖坊鄉 六九〇石

石塘鎮 六七〇石

石溪鄉 四八七石

陳坊鎮 五六五石

河口鎮 八三〇石

以上合計八〇〇〇石

(二) 各鄉鎮長奉到新配額表後立即停止催收一面邀請在鄉縣恭議員及鄉鎮民代表會主席查明未交數比照新記額表調整並將所差之數分別耗由各保大戶認購不得派及貧民

(三) 所需運費暫定四十萬元(多還少補)由縣統籌在發給收購餘糧價款項下平均扣除

參酌吳恭議員超俊提議：車盤為全縣最貧苦之鄉對於採購餘糧實屬無力負擔擬請政府酌予核減案

理由：查車盤山多田少地瘠民貧前經共黨盤踞多年鄉中財

力摧殘殆盡人民生活度日為難此次採辦餘糧全縣為八。

○市石而車盤竟達七五市石人民實感無力負擔

辦法：由縣政府恭飭地方實情酌予核減

叁叁：任恭議員傑提議：請減派餘糧款額以体恤民艱案

理由：查本縣奉派發糧曾經政府佈告令設購糧站採辦在案

辦理每月採辦多少妥為不得而知然總不致顆粒俱盡此大

攤向各鄉鎮採辦恐款既未將前項款字抵陪反比奉派款為

多以致人言嘖嘖青黃不接多致存糧早已出境若不核

減誠恐造成飢荒增加政府困難

辦法：(一)切實清理各採辦站已購款

(二)照奉派款減去已購款重行支配

叁四：呂恭議員公燦提議：請從速將各鄉鎮收購餘糧款額

依照奉頒辦法確定合理標準重新公平配發以昭公允而適

民力案

理由：竊查本縣奉令收存餘糧一案層令催辦急如星火但事實上推行困難不能如期達成任務若據厥原因實緣原派各鄉收存數字確與其實有賦稅比率及富力情形出入頗鉅甚有超出該鄉稅率富力一倍以上者以故負擔不勻揆言之即充分顯著富者少出貧者多推之不良現象至於糶養不繼之貧苦農工亦被以「不能以任何理由」之理由橫加推派竟使貧而與苦者多欲泣吞聲賣妻鬻子亦無力完成其力所未逮之義務實與收貯餘糧之意義大相逕庭况本縣以往辦理征購竟能達成十萬石以上之數日何以此次竟辱起不平之鳴於事甚為明顯擬請公平厘定派額俾赴事功而通民力

辦法：請大會決議照原有各鄉賦額及富力百分之總和為標準派定函請政府切實辦理

卷五 余忝議員心道提議：此次收購餘糧民治鄉配額似覺過重擬請重行分配以減輕人民負擔案

理由：本縣奉令收購餘糧總額為未七千五百石曾經各公法團會議依賦額比率參酌經濟盈絀情形分配各鄉鎮如能補此公平分配或可於不平中畧能求得其平查全縣賦額約為九〇〇〇〇元實收約為四五〇〇元是每元僅合谷石即合未石石復查民治鄉賦額約為二〇〇元只合未石今民治鄉之配額竟為六〇〇石顯係大不公平即以經濟盈絀情形而言民治鄉更不敢望各鎮及各鄉之項背是民治鄉所配之六〇〇石或谷字為未字之誤否則必無如此不平之錘又以全縣富力比率而言民治為百分之八七三則民治應派二一五石更以全縣廿一鄉鎮平均分配而言每鄉亦不過三百五十七石是六百石之錘規無論如何因溢決難

負擔

辦法：重新依照實收賦額公平分派以昭公允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合併前案討論

決議：以上四案合併第三十一案討論

參陸、劉參議員子龍提議：擬請分電層峰核減卅四年度收

購餘糧配額以蘇民困案

理由：本縣山多田少素稱產米之區歷來產量自給猶虞墮

乏此次存派卅四年度收購餘糧五萬市石(稻谷)蒙政府減收

三成惟衡諸實際情形掃盡所有六堆達成現青黃不接突蒙

已呈治安堪虞民食堪虞擬請分電層峰核減配額以蘇民困

辦法：以大會名義分電省府省參議會准予核減

審查意見：擬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參議、呂參議員公濬提議：請本會電請省府增加收貯餘糧價格以蘇民困案

理由：竊查本縣連年災歉兵差頻仍加以抗戩期向人民各種負擔指不勝屈去年並蒙政府俯念民艱豁免田賦但收貯餘糧一項定價每石福谷僅發價壹千三百按諸目前物價指如僅足敷交裝運費惟閩層峰定價係數月前按地方市價實情決定並不在少實與征購不可同日而語但因輾轉羈延至此青黃不接各地糧價飛騰不已淩以免賦令下事前人民無納谷準備為迫於日用而存糧多以低價售出所餘者僅資度日如今收貯一旦雷厲風行無異晴天霹靂意使告貸無門故應請政府予以救濟提高收貯糧價以蘇民困本旨

辦法：一請本會根據地方實情電請層峰提高收貯糧價以恤

民困

(二) 如不能請求時請電層峰將收購餘糧名義明令改為收購以符名實

審查意見：竊辦法修正如次：以大會名義根據地方實情分電層峰協照當地市價收購

法議：以大會名義根據地方實情分電層峰按照當地市價收購

差捌、秦參議員達三提議：擬請增加採購餘糧資金以恤民艱案

理由：本縣採購餘糧祇及時價四分之三揆諸實情人民損失甚鉅可否呈請增加以恤民艱

辦法：用大會名義電請層峰協照時價採購在官方可按期辦理完竣人民亦樂於應購

審查意見：合併前案辦理

決議：合併第卅七案討論

參以、任參議員傑授議：請撤銷公糧征收處案

理由：查本縣公糧征收處原為補發各公務人員之公糧欠款而設現維持已久各公務人員之欠款依然而人民則受催收之苦似此情形擾民有餘於公無補實為計之得也

辦法：一、請政府明令撤銷

二、將已征收清理摺成發給各公務人員餘欠款則由縣府

宣告停發

審查意見：(一)原辦法第一項改為請政府即日明令撤銷第

二項停發二字以下加「停收」二字

(二)增加辦法一項請縣府將已收已發款列表公佈并函縣

參議會查照

決議：(一)征收處暫時保留二個月清理一切手續其有向田糧

查借用稻谷若干仍繼續向大戶催收以資歸還

(二)請縣府將已收已發之數詳為列表公佈并函縣參議會  
查照

拜拾、劉參議員子龍提議：建議政府切實豁免建築公路田

賦以恤民艱

理由：建築公路佔用田畝為數甚鉅政府早有免賦之議迭經

查報惟迄今仍未見諸實行年來征實猶無賦額繳交擬請

建議政府切實豁免以恤民艱

辦法：(一)以大會名義分電省府省參議會省田糧處轉請中央

切實豁免

(二)以大會名義電請全省各縣參議會一致主張

審查意見：擬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壹·主席文議：據審查卅五年度縣總預算及縣行政計劃台

集人江宗海送文審查意見報告書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關於懸總預算

(甲) 入收部門

1. 本縣卅五年度經常歲入共計二四四八二四六一四元臨時歲入三九四九五〇〇元兩項合計二八四三一九六一四元而經常歲入中編列其他收入竟佔百分之三五三八一查是項收入即支出不敷之數政府對於此數既感羅掘俱窮而人民亦已悉索敵賦疲於負擔務須妥籌財源不宜再以攤派方式重苦人民擬請將原有稅收課目切實整理俾得增加收入稍蘇民困

2. 鄉鎮自治財政迄未建立此乃加重縣支出重要因素之一應積極募立鄉鎮財源之基礎以輕縣庫負擔

3. 屠宰稅為縣收入之大宗課稅應以頭數計算尤應以每月肉價變動為征稅標準使稅收月增亦可補資挹注

### (L) 支出部門

1. 查抗戰勝利結束以滋過去為抗戰動員之人力物力均應轉為各種建國之用乃原預算普通及事業歲出總表所列經濟及建設支出僅佔總額百分之〇·六三衛生支出僅佔百分之〇·二六似嫌過少難以應付行政計劃之所需應請加以注意

2. 預算書列各機關名目繁多覈其實際未必盡屬需要亟應厲行緊縮以其節餘移作養民保民事業之用茲將應行裁併機構提供原則如左：

(A) 奉令裁併之機關

(B) 業務機關辦理無顯著成效者

(c) 無繼續存在之必要者

(d) 各機關冗員應予裁汰

(E) 保國民學校辦理不善且無設立之必要者

3. 鄉鎮事業費佔總預算百分之四四如鄉鎮造產能確切實行則是項經費可由造產收益項下開支亦可稍輕縣庫員担

(4) 保安支出佔總預算百分之二五七如將各鄉鎮警衛辦理完善此項支出亦可降低

5. 綜核全部預算行政支出寬濶過多應請儘量緊縮以備增加各種建設性事業之費用方足以慰民望而顯示民主政治之精神本會全体同仁當以最大努力協助政府完成地方建設

關於縣行政計劃

查本縣卅五年度行政計劃標舉項目多係遵照層令指示  
權衡地方實情所擬訂各項均屬重要大體甚為妥善惟戰  
後人民劍鉅痛深亟應積亟建設藉以豐裕民生安定社會至政  
風之整肅尤須深切注意者

### 甲 民政部門

- 加強督導致核：核閱所列經費預算為一〇〇〇〇〇。
- 元似嫌過重
- 戶政工作：為完成自治之要圖一切數字應求翔實
- 防疫工作：如佈種牛痘防疫注射射多偏重城市未能深  
入鄉村應請雙方重視以增進人民之康樂
- 充實警政設備費原計劃書注明由警察局統籌查全縣  
設有警局數所究由何局統籌未見規定擬改正為由各警  
局自籌至設置標準經費多少籌措辦法似應由縣訂發

(5) 縣以下各級民意機構對於各鄉鎮公所多未能密切合作，致政令推行不無影響，此種事態亟須糾正。

#### (四) 財政部門

(1) 整理稅收，應請對地方自治財政之整理特別注意。

(2) 屠宰稅為縣財政最大收入，核進度表第一期註明，派員抽查私宰，如查有私宰，自應依法處罰，抽稅不足，達成整理效果。

(3) 征收房捐，由經征處辦理，另支經費，值此財政困難，已極，此項工作可由經征處就現有編製內，指派人員辦理，不須另支經費，以節開支。

(4) 縣庫網成，互後地方一切公款收入，應依法解庫。

(5) 審核工作，亟應加強，各機關所送會計簿表，務宜詳加審核，納財務於正軌。

丙、建設部門

- (1) 興办水利有關國際民生務期切實辦理，
- (2) 征用義務勞動辦法應根據本會上次常會決議實行尤須注意農時以免妨害生產
- (3) 各鄉鎮造產殊少成績今後應加強督導對於資金亦應切實清理在屠宰稅及鄉鎮公益儲蓄(百分之十五)項下規定應撥之造產經費更應照數發給俾增強造產效能

丁、教育部門

- (1) 中心國民學校教師提高待遇應照此次議案辦理
- (2) 督導工作本學期頗見成效尚希長久保持此種精神並切實施行獎懲
- (3) 各校經費務須按月如數發給
- (4) 為適應鄉村環境各保學應酌增鄉土教材

戊 軍事部門

(1) 本縣邊境發生匪警擾亂地方治安縣保警應輪流派駐防剿均各隊警丁勞逸均自至官兵薪餉務須按月清發，  
(2) 優待軍屬須依法切實辦理至款谷收發更宜注意時間

己 糧政部門

(1) 本縣歷年縣鄉倉積谷多未歸倉清理自屬急要惟歸收時間需待早谷登場嗣後辦理儲務須把握時機

庶社會地政主計三類所擬各項計劃均尚完備務以最大努力本諸既定計劃按照實施

率表列各類分期進度須按期實施及期完成

至本會第一次常會對縣政之興革曾作各項建議綜核全部計劃尚有應列而漏未列入者不無缺憾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縣府參酌辦理

臨時動議

肆貳·參議員李柳椿洪國瑞李紹南周命林王書等提議：請政府將收集卅四年度優待谷公佈案

理由：查本縣優待谷以賦額每糧米一石收谷六石計可能收得參萬餘石惟查縣府施政報告截至四月底止僅收二千餘石尚不及十分之一外間議論紛紛若不請求主管人員切實公佈殊不足以釋羣疑

辦法：自開征日起截至本年五月底將繳交糧戶姓名及數目以鄉鎮為單位分別公佈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縣府辦理

肆叁·葉參議員蒞提議：查上饒界石地方早經奉令劃歸本縣九獅鄉管轄迄今四載有餘迭經催文置若罔聞擬請遵照省令呈請專署定期文撥以重功令案

理由：查工饒紙坊鄉第十五保界石地方早經層令撤歸本縣  
九獅鄉管轄迭請因應迄今仍未交接顯係有違政令應請  
大會從長討論

辦法：以大會名義電請專署定期派員會同上饒鉛山兩縣府  
委派幹員實地接文

決議：無案通過

上午十一時卅分休會

第二次常會閉幕典禮

時間：卅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十二時  
地點：縣府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二十一人

請假參議員：舒有橫 饒祖虎

缺席參議員：周 命 王感民 陳宣文

列席：縣長楊慶珊及各科室處主管等

主席：江宗海

秘書：郭廷英

紀錄：吳雪負

開會如儀

(一) 主席致開幕詞(詞長從畧)

(二) 楊縣長致詞(畧)

(三) 參議員代表秦達三致答詞(畧)

下午四時卅分散會

鉛山縣政府執行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決議案報告書

民政類

案	由	決	議	辦	法	政
<p>修理各鄉鎮公所辦公地址充實設備新工 作案</p>	<p>一、各鄉鎮公所辦公地址由鄉鎮長會同鄉鎮民代表主席擇定通中公共廟宇祠堂空屋處所修理為所址其標準設備如附表其原有所址適合條件者應加以修理設備務須達到規定標準</p> <p>二、修理及設備所需民工利用義務勞動磚石木料亦得經用之必要經費向殷實富力籌集由鄉公所造具地工計劃及預算送由鄉鎮民代表會審議復辦理之</p> <p>三、修理完畢設備充實後應將修理情形檢同財產目錄呈報縣政府派員驗收如人事更替應</p>	<p>縣長文議</p>	<p>執行經過情形</p>	<p>錄案并抄附設備標準表通飭各區鄉鎮公所遵辦并飭將辦理情形報核</p>	<p>備</p>	<p>政</p>

逐一移交以重公物  
四、各鄉鎮統限三十五年二月底以前  
前办竣

審查意見：一、原辦法之五項  
項擬請照案通過。二、原辦法  
第四項擬改為三十五年三月底  
办竣。三、增拟办法三項。

一、組織修造委員會以鄉鎮長  
為議員代表會主席為當然  
委員並聘請地方公正紳士  
至五人為委員由鄉鎮長召集  
創進行

二、修建後所支各項經費應  
其  
送查檢閱車據送交鄉鎮民代表  
會審核後呈報縣府核銷

三、附表礼堂內會議廳擬合併  
修  
用如鄉鎮經費及環境許可符  
分發之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函請政府俯順輿情收回成命俾民  
治鄉一得旧貫不致繁擾區督專實

民治解不應創歸案  
漢區署督專案

參議員余心  
道捷

經分令仍歸本府直轄

本縣歷年受大旱  
過境征錢過鉅甚  
村破屋向業凋敝  
請江西救濟分署予  
有力以救濟以復元氣

案  
建議縣府請通令  
各鄉鎮民代表會暨  
各鄉鎮公所召開全  
議時函知各該鄉鎮  
參議員參加案

請政府慎重遴選  
各級工作人員並嚴  
飭各級政府法令  
絕勉奉公以正視  
聽而肅政風案  
擬請縣府提高  
保甲長人格地位案

為幸甚

為請縣府將本縣歷年來耗費物力  
民力等項統計以本會各義請求  
省救濟分署配發天物如布疋藥  
品等以資救濟

由縣府通令各鄉鎮民代表會暨鄉  
鎮公所遵辦並于會後檢送會議錄  
一份

送請縣府參攷

送請縣府切實辦理

參議員汪  
宗海提

縣參議員  
劉良謨等  
提

縣參議員  
王感民等  
提

縣參議員  
王感民等  
提

已由府稟表送參議會查照  
辦理

經呈請省府核示奉復縣參  
議員勿須列席

已切實執行

經通飭各機關遵照

似請縣府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案

送請縣府切實辦理

縣參議員 劉子龍等提

經通飭所屬切實遵办

### 財政類

一、籌集鄉鎮臨時經費案

各鄉鎮臨時必需用之經費先由鄉鎮長按照實際需要數目照附發預算其預算編具三十五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支出預算書送由鄉鎮民代表會初審填具意見書由鄉鎮公所呈送縣府轉請參議

縣長交議

業于本年以財字第七七三號訓令銀同原提案及預算案例通令各鄉鎮公所遵照辦理在案惟各鄉鎮公所已將臨時經費預算到者尚屬少數

會核審填具意見書送交縣府明令執行並由鄉鎮公所製訂四聯收據加蓋鄉鎮民代表會鈐記收據分存根報核庫收據等四聯

二、嚴格管理縣屬各機關財產以重公物案

1. 縣府擬具財產報告表令飭縣屬各機關每年填報一次  
2. 由縣府擬具財產增損表通令各機關如遇增減隨時具報  
3. 各機關人事主管如有異動

縣參議員 劉良謨等提

業經本年以財庚字第八二九號訓令運用表通令縣屬各機關及鄉鎮公所遵照填具報除少數將財產目錄表送到者均經轉送參議會其送到者已令催填報

時對產應與案抄文

公縣府對各機關財產移文應

核對各該機關所報之財產報

告表如有出入應責或賠償否

則經人檢舉管人應負完全責任

人電請糧食部令飭省田糧處

遵照中央核減定額悉數發還地

方撥充農田水利之用

之分電受文各縣一致請求發還

之已收救發還地方

撥充農田水利之用

案

四提高糧率稅從價

征收稅率以裕收案

五清理地方財產案

人由縣府會同縣參議會組織縣  
公有財產清理委員會并由縣府  
飭令各鄉鎮公所會同鄉鎮民代  
表會組織鄉鎮公有財產清理委  
員會其清理期間自二十一年度

縣參議員  
江宗海等  
提

縣參議員  
余心道等  
提

本案前經縣政府臨參會縣  
黨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呈  
省田糧處核示旋奉省處函賦  
儲字第(8)號代電未便照准在案

本案經奉 省令對屠稅稅率仍改  
為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刻因政務紛繁  
上項議案延未  
執行擬自六月  
份着手辦理八  
月份完成

起委員八數定七人至九人鄉鎮會五人至七人

二月廿五年度二月成立工作限三個月完成並將清理結果提於下次大會提出報告

六請中央自三十五年度起撥還地方田賦附加以裕地方財政案

一以參議會名義呈由 省府轉呈中央核辦

二由參議會通電全省各縣參議會同時響應一致向中央籲請期達目的

### 教育類

一如何完成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氏學校修建校舍案

視各鄉鎮經濟情形及環境需要由縣府定定終先由國民義務勞動修建之

縣長交議

縣參議員周百傑等提

本省於三十五年五月二日奉 省政府財字第六四九號訓令以三十五年度起將田賦及地價稅土地增價稅等三項分配縣市為百分之二十五

石溪下渠車盤英將港東等中心國民學校及第三示範中心國民學校校舍均極破爛不堪本年已督飭提前發動籌募經費工料着手修建除車盤尚未動工外餘各該區鄉鎮長校長尚能熱心認真辦理現已次第修建完成其他各校亦正在籌劃督飭擇要修建

二請改善小學教師待遇案

照審意見通過

縣長交議

三切實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案

送請縣政府切實執行

四建議縣府整理私立學校以宏教育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國民學校經費因上年國教經費短絀甚鉅多數辦鎮不敷開支一時無法籌專付業經提交本府第十一次縣政會議第十四案決議本年度仍由縣統籌統付教職員待遇暫定校長每月支二石教員每人月支谷一石九斗每班月支辦公費谷二斗每人另由保自籌米津谷一石較上年度校長每人每月增發谷五斗五升教員每名每月增發谷五斗辦公費每班每月增發谷二斗中心學校教師待遇比照縣級發給俟三五年後地方總預算呈呈奉核定後即遵照江西省各縣教育基金收支處理辦法切實執行  
已飭派縣督學教育指導員注意督導考核一俟具報到府當切實依法整理

甲第六案第七  
第二案第二  
十一案合併討論

五建議縣府請在  
縣立中學設置公  
費生及工讀生數  
濟貧寒優秀青  
年案  
公費生名額由縣政府會同縣本  
會縣立中學確定經費列入縣總預  
算救濟辦法由縣詳定呈請縣府  
核定施行

六擬請設置本縣  
大學生助學金以  
資鼓勵而宏造就  
案  
撥款四十萬元為本縣大學生助學  
金自三十五年度起列入縣總預算  
支

七擬請縣府分登  
省立貴谿師範九  
江中學遷回原址  
由縣府電請省教育廳轉飭  
九江貴師辦理

時請將不急需之  
校產得留款立中學

以化搬運損失而地  
方教育案

八擬印籌辦鉛山

日報藉以宣揚三民  
主義兼可溝通文  
化案  
由縣政府會同縣黨部縣參議  
會籌劃辦理所需經費以不加  
重人民負擔為原則

共計二十萬元已列入縣總預算其定  
給公費學額辦法已飭縣中擬  
訂呈核施行

三十五年度縣總預算已列大學生  
獎助金四十萬元現已開始調查  
以後分寒暑假兩期平均發給

已電請省教育廳轉飭辦理

本年因地方經費困難將五存籌  
劃辦理中

九請改組本縣國教  
經費管理機關

送請縣政府參照原辦法迅速辦  
理

### 建設類

積極加強造產充實  
鄉鎮經費而輕人民  
負擔

辦法修正為由縣府切實督導嚴  
定禁賭法

農村破產請政府速  
予援救救濟以維民  
生

一請縣府電請省向中國農民銀行  
輕息貸款或作萬元作爲全縣救濟  
農民之用由府際縣參議會會同  
斟酌各鄉情形交由各鄉鎮農會負  
責辦理將貸各其方佃農各佃農則  
以當年所出稻谷抵償以免充高利  
剝削而以復舊農村俾建國完成  
二請政府出示嚴禁鄉間高利貸

縣參議員  
李椰榕提

縣參議員  
舒梅提

縣國教經費管理處於本年三月  
底辦理結束三月一日起改組成立  
縣國民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及府  
現正派員分赴各鄉鎮清理前任接  
交。鄉鎮國教經費管理委員會  
業經督飭限期組織成立具報

分令各區署各鄉鎮公所各鄉鎮  
造產委員會會格遵奉頒江西  
省各縣鄉鎮督導考核辦法切  
實遵辦

經呈請 省府轉函中國農民  
銀行准予貸放以蘇民困

<p>嚴禁宰殺耕牛</p>	<p>查全縣所轄之鄉大都山多田少請予佈告保護森林禁止砍伐竹木放火燒山業嚴禁人民擅自竹木以利造產業</p>	<p>查全縣所轄之鄉大都山多田少請予佈告保護森林禁止砍伐竹木放火燒山業嚴禁人民擅自竹木以利造產業</p>	<p>查紫漢十六都堤壞破壞重新建築堤撥公款補充業為此派牛欄水堤灌澆田畝萬担急極修築業</p>
<p>1. 案40案合併討論2. 送</p>	<p>合併36案討論</p>	<p>1. 與37案合併討論2. 採用以業案由3. 送縣政府參照各案原辦法斟酌辦理</p>	<p>凡屬貸借其利息起過法定以上者准予免交倘有恃強索取高利准由人民之報告當地鄉公所報政府懲辦 請縣府轉函水利局飭令地方父老出予維持 送縣政府轉飭紫漢鄉公所辦理</p>
<p>縣參議員 祝光輝提</p>	<p>縣參議員 祝光輝提</p>	<p>同 右</p>	<p>縣參議員 周命提</p>
<p>經印製佈告嚴禁盜伐竹木違即帶府罰分發各鄉鎮公所張貼示禁示</p>	<p>經印製佈告嚴禁盜伐竹木違即帶府罰分發各鄉鎮公所張貼示禁示</p>	<p>查該堤前已組織水利協會負責辦理現正積極興工經轉飭該會趕速完竣報驗</p>	<p>經方各區署各鄉鎮公所認真興辦水利</p>

案

嚴勒禁止宰殺耕牛案

請縣政府切實辦理了耕牛白鄉農會辦理調查登記如有病廢或買賣應報請辦農會檢驗

縣參議員蕭錚提

施行細則第二八三條轉發各鄉鎮公所張貼查禁並令警務局各區署各鄉鎮公所切實禁止

貸款出農開發土產以裕民生而冀國本業

合併33案討論

縣參議員任傑提

全33案

造林護林業

合併36案辦理

縣參議員蕭錚提

全36案

建立得安林以維地方公共利

合併36案辦理

同右

同右

開墾荒山發展農業

送請縣政府參照辦理

同右

經分令各區署各鄉鎮公所切實遵辦

業案

送請縣政府分別情形辦理

同右

經分令各區署各鄉鎮公所切實取締

取締禁賭各鄉鎮保甲總放甲母禁以維

送請縣政府分別情形辦理

同右

經分令各區署各鄉鎮公所切實取締

請政府在汪二渡大橋鋪設手車道以利行旅業

辦法第二項通第二項改為所需工料費由汪二鄉公所會同鄉民代表會勸募之

縣參議員劉子龍提

經令飭汪二鄉公所遵照

擬請疏浚福惠河案

一由縣政府指派水利人員督促疏河委員會限期疏通該河道  
二由縣政府飭令福惠鄉暨河口鎮發動民工修築堤畔浚深河底以供灌溉及救災之急需三  
由河口警察局及鎮公所禁止垃圾渣滓傾倒河內并擬具禁令或處罰細則頒佈施行

軍事類

請將英將鄉平陽碉堡繼續修建完

日縣政府飭令現任英將鄉長查案限期修築完具報

成以鞏固地方治安案

冬防時期應加設松嶺哨案

函請縣政府抽調保警隊一分隊在冬防時期駐紮松嶺并令其更換向松嶺至砬田及至石塘一帶之道路上巡邏以安黎庶

社會類

縣參議員李壽民提

經分飭連亦並巴葛三疏濬現尚未完成本年五月七日再令警察局長集有關機關檢討工作進行具報

經飭該管鄉長趕速修建其所需木料工費應會同鄉民代表會籌措現據該鄉長報告正在趕修中

業經令飭保警隊攜帶給養前往松嶺守戍並派槍警巡帶巡邏本年冬防時期當保無虞

確定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從事地方建設

本縣歷年受大軍過境征發過鉅農村破產商業凋敝請電請江西善後

一本縣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

除外均應服義務勞動二勞動時間每人每年為十日工作週

這由縣政府會同參議會及有關機關組織國民義務勞動委員會管理三因職業或其他

必要關係不能應征服務者得覓人代為勞動時得有被征人

繳納當地當時同等之工價呈請縣政府雇人代替或以其工價

為征購材料之用四勞動者每工作一日由縣政府製發工作証一

種每人以領有十張為完成其每半應盡之義務五工作支配

(附百分比計算表)

請縣府將本縣歷年來征發物

力民力量成就統計以本會名義

請省救濟分署配發食物(如布

疋藥品等)以資救濟

縣參議員 江宗海提

縣長交議

遵照奉頒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範本本府于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以社字第一八號訓令轉飭各區鄉鎮切實遵照辦理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府又轉令各區鄉鎮依照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服役人數及勞力分配表限期填報核轉並製發甲乙兩種服役証

本府于四月十三日以社濟字第一九二號代電請江西救濟分署准早配發缺乏物質計粗織色布各二噸米麥各三百噸並造

救濟分署予有力  
救濟以復元氣素  
嚴杜娼妓流毒而  
維社會風化業

一本縣各市鎮娼妓由當地警  
察機關先行調查登記嚴格  
管理二嚴勵執行根絕私娼  
三嚴格定期娼妓衛生檢查四  
征收花捐由縣經征處辦理所  
有收入應撥充衛生教育捐款  
各佔百分之五十二詳細辦法由  
縣府擬定呈請施行

縣參議員  
劉子龍提

衛生藥品器械清冊送予配發  
以資救濟  
已嚴令各警署察局所切實執行  
調查登記務期根絕私娼以免  
流毒社會同時並令本府經征  
處擬具征收花捐辦法呈核

3C

93.62

42